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1.3 报批前公开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新疆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开展了《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公众参与工作，如下。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官网（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cocodala.gov.cn）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通过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官网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公示网址如下；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2）通过报刊(伊犁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及 2021 年 2 月 6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3）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可克达拉市政务服务中心及 76 团团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我单位编制完成《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将进行《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公示《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

报告书(送审版)》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日期：2020 年 12 月。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官网进行了“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项目地点：第四师七十六团东侧 1.1km

3.建设背景及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随着第四师 76 团经济和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区规模不断扩大，城镇人口大量增加，生活垃圾产量也随着迅速增加，特别是在当地推进旅游行业发展战略指导下，近年来旅游行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极大改善，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明显增长。76 团现状无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得不到合理处置。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42943㎡，垃圾填埋区占地面积 28150㎡，设计规模为 20t/d，填埋场有效库容约为 15 万 ㎥，填埋场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生活垃圾处理方式采用卫生填埋法处理。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秦川江

联系电话：15209999960

通讯地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邮政编码：83500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工

联系电话：18099620645

邮箱：30365784@qq.com

邮政编码：83000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cocodala.gov.cn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我单位和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7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cocodala.gov.cn/，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官网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站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2.4 查阅情况

查阅方式为网络、电话或邮箱进行查阅，无需单另设置查阅场所；本项目本次公示查阅情况良好。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了《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址链接：

http://www.cocodala.gov.cn/；(2020 年 12 月 24 日)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第四师六十一团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园区附近居民，项目所在地及涉及地区的政府部门、公众的意见以及本行业专家。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ocodala.gov.c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时限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本次公示网站为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官网，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cocodala.gov.cn/；(2021 年 2 月 3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官网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伊犁日报，通过报刊(伊犁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及 2021 年 2 月 6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2(1)、图 3-2(2)；

商品房预销售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新疆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伊宁市218国道以北、潘津路以东伊宁市胜利路456号建设的中苑家园保障性住房（三鼎）1区4号综合楼、1区43-1栋，经审查符合预售规定，依法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为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011号、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012号，现予以公示。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11条、第42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不得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得签订由开发企业保留使用权、经营权、售后包租或者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条款，否则不受法律保护。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办理权属登记。（返本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定期向买受人返还购房款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售后包租，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或者代为出租买受人所购该企业商品房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分割拆零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将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为数部分分别出售给买受人的方式销售商品住宅的行为。）

附：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4日

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序号	预售证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预售面积(㎡)	预售层数	住宅 面积(㎡)	住宅 套数	商业 面积(㎡)	商业 套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011号	新疆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苑家园保障性住房（三鼎）1区4号综合楼	伊宁市218国道以北、潘津路以东伊宁市胜利北路456号	商品房	7165.18	7165.18	5	3687.24	36	3477.94	26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	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012号	新疆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苑家园保障性住房（三鼎）1区43-1栋	伊宁市218国道以北、潘津路以东伊宁市胜利北路456号	商品房	2200.36	2200.36	6	2200.36	18	0	0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发证日期：2021年2月1日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敬告广大消费者，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在购买商品房时，应查看该楼是否取得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发企业应在30日内将合同文本报伊宁市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登记备案。如发现开发企业有违规行为，可以向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

该项目属资金监管项目，监管账户：30735901040000722。为确保您购房的合法权益，请务必将购房款交入该监管账户，不得缴入其他任何账户（个人、开发企业债权人等）。

联系人：刘婷婷
联系电话：8358510
地址：伊宁市行政服务大厅

关于选聘评估、测绘公司的公告

伊宁市喀尔墩乡吉里格朗片区改造项目已启动。征收户数共72户，现面向社会选聘在伊宁市有备案和资质的评估、测绘公司。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2月8日。

联系人：亚力·努拉共

联系电话：13779117669

联系人：古丽巴努·克依木

联系电话：13119996074

办公室电话：8039699

特此公告

伊宁市喀尔墩乡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商品房现售备案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巩留县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伊宁市伊南新区伊兴大道建设的兴合·御龙湾小区7号楼、8号楼，经审查符合现售备案规定，依法颁发《商品房现售备案证》，证号为伊现售2021第001号、伊现售2021第002号，现予以公示。

附：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序号	现售备案证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现售面积(㎡)	现售层数	住宅 面积(㎡)	住宅 套数	商业 面积(㎡)	商业 套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伊现售2021第001号	巩留县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合·御龙湾	伊宁市伊南新区伊兴大道	商品房	1398.23	572.71	1-6	572.71	2	0	0	2011-06-18	2012-06-07
2	伊现售2021第002号	巩留县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合·御龙湾	伊宁市伊南新区伊兴大道	商品房	1398.23	560.79	1-6	873.82	3	0	0	2011-06-18	2012-06-07

发证日期：2021年1月12日

联系人：刘婷婷　联系电话：8358510　地址：伊宁市行政服务大厅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2月20日12:00（北京时间）在伊宁市解放路六巷宿居快捷酒店七楼会议室对以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如下：

一批涉案玉米，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其他限制要求均以评估报告及情况告知为准。

请各位有意竞买者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伊宁市解放路六巷宿居快捷酒店七楼会议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及缴纳保证金，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19日17时。

预展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2月19日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咨询电话：13565234984　赵经理

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0999-8390162、0999-8390155

新疆鑫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5日

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向公众发布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第四师76团东侧1.1km处

2.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42943m²，垃圾填埋区占地面积28150m²，设计规模为20t/d，填埋场有效库容约为15万m³，填埋场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生活垃圾处理方式采用卫生填埋法处理。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社会公众可以登录第四师政务网站http://www.cocodala.gov.cn/c/2021-02-03/947492.shtml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原文，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3日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用地公示

一、用地概况

该用地位于伊宁市南环路以北，花园南路以东，总用地面积61674.11平方米（约92.5亩）；规划容积率：不大于2.0，建筑密度：居住不大于25%，该地块新疆国投盛元康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规划公示办法》相关规定，对该用地进行批前公示，征询公众意见，如有意见者，请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

二、公示地点及媒体

1. 项目用地现场：伊宁市南环路北侧、花园南路西侧
2.《伊犁日报》

三、公示时间

五、用地区位图

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61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61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向公众发布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第四师61团境内工业园区霍都公路南侧

2.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37154m²，垃圾填埋区占地面积28500m²，设计规模为19.2t/d，填埋场总库容18.98万m³，有效库容约为15万m³，填埋场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生活垃圾处理方式采用卫生填埋法处理。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社会公众可以登录第四师政务网站

http://www.cocodala.gov.cn/c/2021-02-03/947491.shtml

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原文，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3日

声　明

霍尔果斯市大营村音乐餐厅不慎遗失6540045000613号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霍尔果斯市大营村音乐餐厅

2021年2月4日

新源县体育馆、游泳馆装饰装修及建筑幕墙工程招标公告变更

2021年2月4日在《伊犁日报》上发布的新源县体育馆、游泳馆装饰装修及建筑幕墙工程中"第12款：需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及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的建造师（项目经理）为企业正式人员，且保证不同时兼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现变更为"12.需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及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的建造师（项目经理）为企业正式人员，且保证不同时兼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图 3-2　　2021 年 2 月 5 日报纸公示

伊犁日报　2021年2月6日　星期六　3　国内·国际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革命与玫瑰

——国家非遗桑植民歌见证的"血色浪漫"

时事快讯

习近平春节前夕赴贵州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

国家出实招让核酸检测省时间、群众少跑腿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疫苗分配不公可能造成致命性影响

关于对伊犁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征收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决定书

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61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声　明

减资公告

图 3-3　　2021 年 2 月 6 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可克达拉市政务服务中心及 76 团团场；均为本项目所在

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为2021年2月3日，张贴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1年2月3日～2020年2月20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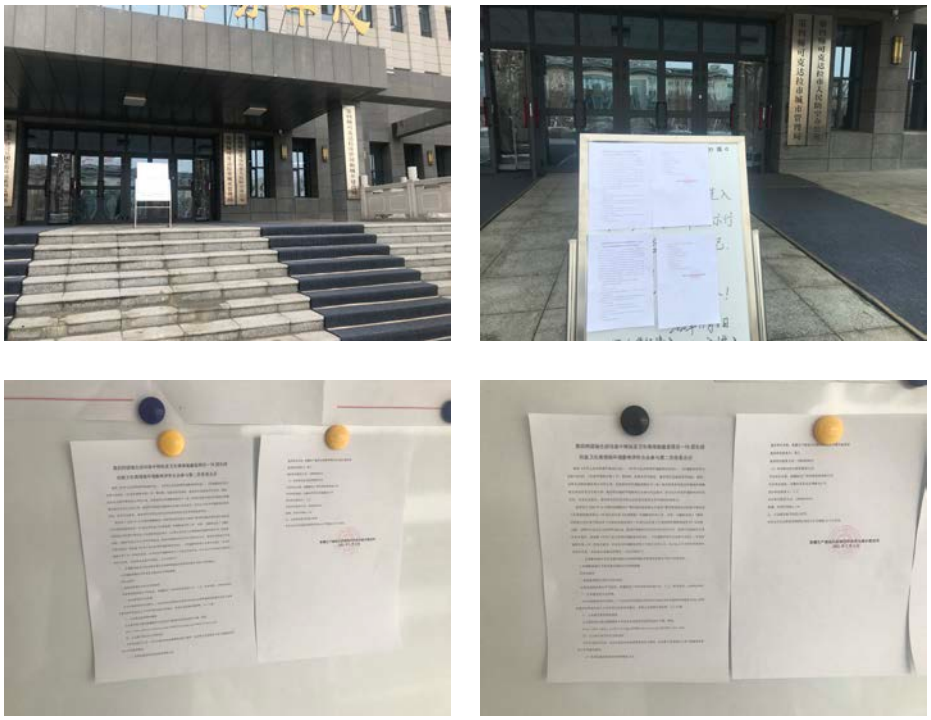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3.1.1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2.1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地址：可克达拉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623号。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后续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及《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第四师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76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

8 附件

无